

说，这一问题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协调国家高端智库与众多主体，打通管理体制，理顺层级关系，对国家高端智库的建设发展必不可

少。这需要国发院与各方持续深入沟通，积极寻求支持，不断作出适应和调整，从而促进智库建设长足发展。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4.012

# 武汉大学：珞珈国际法学派助力中国对外开放

吴素华 王焱\*

在中国国际法的发展历程中，有一群耳熟能详的大家，周鲠生、王世杰、燕树棠、梅汝璈、李浩培、韩德培、黄炳坤、王铁崖、李谋盛、姚梅镇、赵理海……他们所处时代不同，经历各异，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珞珈国际法学人。他们是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科的开创者、奠基者和先行者，为国际法在中国的成长与创新作出了突出贡献。作为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的前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是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1979年，韩德培先生敏锐意识到国际法将在中国对外开放中发挥重要作用，便精心筹划成立国际法研究机构，经原国家教委批准，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1980年正式成立，成为中国高校第一个国际法研究机构。2000年，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5年获批成为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2020年11月，武汉大学在国际法研究所基础上，整合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新闻传播学等相关学科，成立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承担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任务。国际法治研究院（国际法研究所）以全球视野、多学科视角，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了一系列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 一、深厚学术底蕴造就中国国际法的“珞珈学派”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科一直以来在法学领域享有翘楚盛誉。武汉大学多任校（院）长都是国际法学家，中国重大国际事件中都有他们的身影和贡献。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一大批国际法学家在武汉大学任教。近百年的学术底蕴，孕育了中国国际法的珞珈学派，为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了高质量咨询服务。

**第一，国际法学源远流长，一批学人素有报国情怀。**中国现当代许多著名国际法学家都与武汉大学国际法有着不解之缘。长期以来，他们活跃在国际法治领域。二战结束后，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的梅汝璈先生，受民国政府派遣，以法官身份参加了“东京审判”。民国时期曾任武汉大学校长的王世杰先生，是海牙国际常设仲裁院仲裁员。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李浩培、王铁崖，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赵理海……这些如雷贯耳的法学泰斗与学术前辈，都曾长期于珞珈山下深耕国际法。

曾任武汉大学校长、被誉为中国国际法奠基人的周鲠生先生，在1950年应周恩来总理邀请，担任外交部法律顾问，为新中国在建立初期遇到的国际法律问题提供了许多意见。他于1976年出版的《国际法》，是我国当代最系统、

\* 吴素华，华北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王焱，北京师范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最权威的国际法著作，整整影响了几代中国国际法学家。中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国际私法学的一代宗师韩德培，国际经济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姚梅镇一直在武汉大学躬身于国际法研究。他们在国际法学方面卓越的学术成就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奠定了不朽基业。改革开放初期，韩德培教授等就宝钢与日本和德国企业合同纠纷提供意见，为我国挽回数亿元经济损失。

可见，无论是在民国时期还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国际法舞台上都活跃着他们的身影。同时，向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也是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界的一贯传统。

**第二，成就中国国际法的“珞珈学派”。**一直以来，武汉大学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学术领域成就卓越。国际法研究所建所伊始，韩德培先生创造性地提出“一机两翼”的大国际私法理论，建构了新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体系和立法体系。姚梅镇先生构建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梁西先生构建的国际组织法学科体系，为深化我国国际法研究起到了奠基作用。国际法研究所一些研究成果被国际法院或外国法院援引，在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珞珈国际法”理论经过几代学人不懈努力，形成了鲜明的学术特色和理论风格、完整的学科体系、优良的学术传统，在国内外学术界独树一帜，尤其是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进行了许多原创性研究，形成了国际法学的中国风格、珞珈学派，实现从国际规则追随者到积极引导者的转变。面对国际问题，设计中国方案，最终演变成国际规则。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国际法研究所）以学术期刊为载体，不断搭建多学科研究平台，在国内外学术界发出珞珈声音。承办的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刊物《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在国内外学术界享有盛名；主办的《武大国际法评论》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国际法院“和平宫图书馆”收藏，在联

合国际法委员会2009年“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最新书目”中，该刊物是唯一被援引的中文刊物；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国际法论刊》成为SSCI来源期刊。2015年以来，他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商务部等部门提交报告和建议600余篇，多篇咨询报告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多项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

如今，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国际法研究所）已成为中国国际法研究的重镇。2017年，武汉大学的法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2021年发布的《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武汉大学法学位列全球第87位，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的国际法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举全校之力构建院所双轮驱动的高端智库发展格局

武汉大学高度重视智库建设，创新体制机制，集中力量办大事，形成“全校办智库”的新格局。在具体操作上，建立了院所强耦合的机制，构建学术研究和智库研究的“哑铃型”组织模式。

**一是党政一把手同担当，整合优势资源。**2020年，根据国家对首批高校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的评估意见，武汉大学首先理顺管理体制，按照“全校办智库”的新路子，打造国际法治与全球治理领域知名思想库和决策咨询服务基地。武汉大学成立智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韩进和校长窦贤康共同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沈壮海任副组长，组织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研究生院、人文社会科学院、人事部、财务部、国际交流部、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等部门、学院和研究机构担任成员单位。为促进国际法治研究院与学院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学校设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人文社会科学

院副院长，形成智库建设的“大协同”机制。

国际法治研究院有着十分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但将学术研究转化为智库研究，从学科优势转为智库资源，还有一个不断适应摸索的过程。学术研究侧重“小题大做”，选取一个切入点纵深研究；智库研究强调“大题小做”，要对某些问题开展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研究分析。两者有着不同的研究思路和方法。智库研究需要以学科研究作为坚实基础，再结合对国家发展战略及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密切关注和深入思考，如此才能厚积薄发。因此要建好高端智库，还需要将学科资源进行相应整合。按照这一思路，2020年12月，学校进一步优化整合优势研究资源，将人权研究院、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网络治理研究院、环境法研究所、美国加拿大经济研究中心等优势研究平台相关力量组合到国际法治研究院，通过深度融合、交叉聚合法学、政治学、经济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学等学科优势，促进国家高端智库高质量发展。

**二是院所强耦合，促进学术成果高效转化为智库成果。**研究能力与学术环境是高校智库建设的深厚土壤。根据职能定位，国际法研究所主要职能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而国际法治研究院偏重于智库研究，既要履行好政策建议和决策咨询的基本职能，也要探索政策评估、政策解读及公共外交等重要职能。国际法研究所筑牢理论之基，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提供源头活水；国际法治研究院立足中国实践，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两者相依发展，相互融合，才能相互促进，更好承担国家赋予的使命与职责。

武汉大学将研究院与研究所强力耦合，研究院包含研究所的全部科研团队、行政团队以及办公场所等，使得院所具有基层人才培养单位、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高端智库三重身份。研究院院长肖永平教授同时担任研究所所长。坚持院所领导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院一

正四副的领导班子和研究所一正五副的班子成员，一起负责研究院所工作，院所日常事务由国际法治研究院综合办公室统筹负责。院所耦合实现研究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院所有效整合，科学统筹智库研究和学术研究的经费资源，让高端智库建设经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双一流”建设经费、基金等多种资金能够发挥最大效能，形成学术研究和智库研究相互照应补充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是做强精干的智库核心机构。**国际法治研究院的核心机构国际法研究所人才济济、实力雄厚，结构精干。现有专职研究人员33人，其中，教授占比57.57%，45岁以下年轻人占比42.42%，所有研究人员均具有博士学位；二级教授6人，“千人计划”专家3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人，青年长江学者1人，“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1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1人，武汉大学人文社科优秀青年学者2人；7人在国际组织、国际学术期刊任职；“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1人，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人。

2020年，国际法治研究院创新研究团队的组织形式，打造多学科、宽口径、厚基础的研究平台，采取全职、校内兼职、校外兼职、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研究生等形式，吸引、培养高水平智库型人才。聘请学校法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为首席专家。根据国际关系发展变化情况与我国制度性开放的需要，组建了16支核心研究团队，包括3支战略性研究团队，5支前瞻性研究团队和8支对策性研究团队。其中，2/3为国际法研究所的专家，1/3为校内其他领域专家。

**四是构建强辐射的智库平台。**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科历经百年，声誉卓著，国际法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水平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中国国际法人才的摇篮”，还吸引了一



批兼职研究的海内外学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万鄂湘,国际法院副院长薛捍勤,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高之国,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惠康,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战略研究所所长张海文等30余位知名学者和权威专家在国际法治研究院担任兼职教授。

40多年来,国际法研究所培养了1000多名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掌握国际交流技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复合型国际化法治人才。有的仍在珞珈山下奋力耕耘,更多则散作满天星遍布各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设立了国际法专业的绝大部分高校都有他们的身影。他们将珞珈国际法的精神和品格传播到全国的同时,更是从不同角度回馈和反哺母校的学术研究和智库建设,是国际法治研究院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学校设置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等研究岗位,出台激励办法,激发人才活力和创造力,形成接续成长的研究梯队。

国际法治研究院以国家高端智库为平台,在全校范围聚合最合适的研究者,同时,根据国际法专业的特殊性,在全球范围内吸纳对祖国热爱、对中国友好、对中国文化和国外社情有深入了解的学者协同攻关,为中央决策提供专业性理论支撑。

### 三、创新方法机制,吸引更多力量参与智库研究

从2015年中办国办专门发布文件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以来,各大智库和有关研究机构亟须一批高水平智库型人才,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采取了相应举措。武汉大学率先探索高层次智库型人才培养模式,迅速完善相应制度和运行机制,让更多智库人才脱颖而出。

首先,首创培养智库型博士。针对我国高水平智库人才匮乏现状,研究院(所)首开智

库型博士培养先河。从2018年起,面向国际法相关领域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招收具有良好国际法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战略思维和较强研究能力的非全日制在职博士研究生。目前,已招收4届共54名优秀博士生,培养出了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与对外关系局副局长丁春宇等优秀人才。智库型博士研究生依托高端智库进行培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依托研究所开展培养。智库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标准具有鲜明智库特点,对其智库研究成果有明确要求,一篇高水平智库成果等同于一篇C刊学术论文。

其次,强化正向激励,优化全流程管理。研究院(所)制定《智库成果奖励类别及标准》,加大奖励力度,激励研究人员积极开展智库研究,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对于同样类别、获批示或采纳情况相同的智库成果,研究院给予的奖励力度大于学校的奖励力度,以此引导更多人才参与研究院的智库研究。为了进一步提高智库成果质量,研究院定期召开会议,对16个团队申请的课题进行开题、论证和评审。对于重要报告,研究院召开专题评审会,邀请专家就课题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等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形成了包括选题、开题、修改、规范、外审、上报、反馈以及奖励在内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也是加强智库人才培养、促进智库人才成长的必要保障。

再次,拓展报送渠道,提升成果采用率。2015年至2019年,研究所提交450余篇智库报告,采用率约25%;2020年,研究院(所)实现转型发展,整合智库研究资源,紧盯我国涉外法治前沿紧要问题,科学部署研究工作,规范改进方法流程,推进学术语言转化为智库语言,加强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对策性,多措并举显著提升了智库研究质量,成果采用率提高到70%。研究院(所)不断拓宽智库研究成果上报渠道,与中办国办、民革中央、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商

务部、新华社等保持工作联系和报送渠道畅通。2020年至今,上报信息145篇,其中,中央领导同志批示14篇,中办采纳25篇,《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3篇,《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刊发1篇,《新华社内参》刊发10篇,《光明内参》刊发3篇,《人民日报内参》刊发8篇,《经济要情》刊发1篇。

#### 四、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未来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成立后,迎来了发展新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中国涉外法治建设与全球治理的新机遇新挑战,要促进国际法治领域的研究取得新进展,为我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新的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在加强智库建设方面,应从以下几方面持续着力。

**第一,统一智库成果认定依据。**研究院(所)智库成果产出比较丰厚,仅2020年以来,已上报145篇报告,70%左右得到不同层面领导的批示或者采纳,也有30%的报告未收到反馈信息,不确定是否被采纳。总体而言,智库成果被采纳的反馈不够及时、反馈渠道不甚畅通。

这也是高校智库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很多时候,智库成果上报后,很难拿到获批示(采纳)的证明材料,越是高层批示越难拿到证明,只能等待合作单位或者相关人员来电确认。这给高校智库成果认定带来一定困难,尤其是在兑现成果奖励的时候。一些学校认可电话记录,另一些学校则要求第三方确认,程序可靠性差且繁琐。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给予重视,制定高校智库成果评价标准和认证方式,进一步促进高校智库成果优质产出与高效转化。

**第二,设立国际法一级学科,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国际法是中国走向世界并在国际舞台

发挥建设性作用的法律基础,因而,中国国际法研究与人才培养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2019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

目前,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是下属于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我国法学学科中最早设立硕士点、博士点及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之一,可同时授予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硕士和博士学位。建设国际法治高端智库,需要打破学校国际法相关领域二级学科的相对独立性,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形成国际法学科的增长点。研究院(所)亟须一级学科作为支撑,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自主权。20世纪90年代初,国际法专业开始招收本科生,1997年后本科生招生被撤。2021年,国际法恢复招收本科生,人数只有40人。

据媒体报道,2021年,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将国际法学列为一级学科,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此,教育部9月份作出公开答复称:教育部将会同司法部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法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二级学科,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校探索设置相关一级学科,推动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博士硕士高层次人才。虽然答复十分明确,但增设国际法为一级学科,还有一段路要走,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希望国家有关部门继续大力支持,促进国际法学科做大做强,为提升我国的国际影响力与国际话语权、推进全球治理提供更多更好的理论支撑和法理依据。

**第三,进一步创新用人机制,汇聚高水平专职研究人才。**研究院(所)目前的专职研究人员均为教师身份,承担着研究院和研究所的双重任务。智库研究和学术研究两头兼顾,任务繁重、分身乏术。因此,需要进一步做好智库人才在学

术研究与智库研究间的战略统筹,在学术研究和智库研究上协调发展,以便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需要一批耕耘在智库研究的高水平专职研究人员,长期关注、跟踪中国关于国际法治的前沿动态、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等,开展涉外法治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问题研究。

建议学校对研究院(所)采取“特区管理模式”,在已有规模基础上,增设智库专职研究员,明确专职研究员编制和岗位职责及研究员职称系列,专门从事智库研究;加大智库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具有涉外部门、国际机构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


**第四,将智库打造成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高校智库能贡献给社会、国家和世界的,除了战略和对策,以及其中体现的思想和智慧外,更根本的是精神和理想。高校应该通过加强智库这一“思想库”建设,将体现大学人文传统和学术精神的高质量智库研究成果纳入高校思想文化建设,对师生进行价值理念引导。这将为高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有高尚情操、有创新精神、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研究院(所)聚焦“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构建”“中美关系与国际法”“‘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新疆域法律问题”“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等关键节点和热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攻关,在争取多出快出优秀研究成果的

同时,需要联合更多思政教师,挖掘其中的可用元素,将其融入相关思政课程,为立德树人作出更多贡献。

建议高校智库充分挖掘研究成果,把其中体现出来的中国道路、中国方案、中国故事等,运用到对青年师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引导上,以此加强师生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四个自信”,实现智库的育人职能。

**第五,发挥智库公共外交作用,提升国际话语权。**研究院(所)在公共外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如持续加强与荷兰及其周边国家、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等的实质性合作,加强与国际法院、国际仲裁机构等的接触交流;锻造“中欧国际法对话论坛”品牌,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文明交流互鉴等理念主张,提升国际影响力。国际法治研究院正在荷兰海牙筹建国际法治研究院(欧洲)分支机构,打造国家高端智库在欧洲的中国特色国际法治研究、合作与交流的桥头堡。

建议研究院(所)进一步占领宣传高地,在国内外各主流媒体传播智库成果,加强对外传播的途径、渠道建设,丰富传播的产品和内容形式,提升国际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领域法律治理,表达中国声音、展示“珞珈学派”实力和风采,为应对国际领域的规则之争、价值之争贡献智慧和力量。

## 浙江大学:建设一流高端智库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王焱 葛云\*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西部院”)成立于2006年10月,由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与浙江大学共建。时任浙江省委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为西部院成立揭牌奠基,

\* 王焱,北京师范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葛云,北京师范大学《社会治理》杂志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